

(譯文)

就梁耀忠議員提出之
《1996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梁耀忠議員向本席提交其擬向本局提出之議員條例草案，即《1996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他要求本席根據《會議常規》第23條，就該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該條例草案擬把公共屋邨住宅單位之租金調整期限定為每3年一次，並把租金調整額限為不得超過屋邨內同級土地之有關通脹率。

2. 就此，本局已徵詢了房屋司之意見，並已邀請梁議員就房屋司之意見作出回應。本席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3.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梁議員提出之條例草案，按《會議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政府當局意見

4. 房屋司認為有關之條例草案是《皇室訓令》第24條第(?)款及《會議常規》第23條所指之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者。房屋司之意見主要是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a) 就憲制方面而言，《皇室訓令》包含第24條第(2)款，是為了確保行政當局在維持有關立法機關有權拒絕由政府建議之財政措施之原則下，仍可保有全權，控制如何運用收入。《皇室訓令》第24條第(2)款之制定，主要是保障政府收入，使其免受會對審慎之理財造成擾亂之措施所影響，而該等措施是不會顧及是否有足夠資源可供應用的。《皇室訓令》第24條第(2)款之釋義及應用，並不屬程序事宜，而是關乎具體之憲法。

(b) 在應用《皇室訓令》第24條第(2)款時所應採取之適當測試，是考慮有關之措施(就此而言，即指梁議員之條例草案)倘獲制定，會否有可能，又或會觸發需提供公帑之可能，因而令政府為履行其法律責任，或為了避免任何一個負責任之政府在其能力可及之範圍內也會防止其發生之災難，須花費公帑。

- (c) 根據政府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簽訂之“有關財政安排之增補協議”，政府承擔了有約束性之契約責任，須支持房委會之財政。倘房委會財政出現赤字，政府有責任予以援手，而有關負擔則無可避免地得由政府的一般收入來承擔。倘條例草案獲通過，日後之加租額便須以通脹率為限。此舉可能會增加房委會之赤字，導致政府可能需注資房委會，確保房委會在財政上可繼續運作。

意見

5. 鑑於《皇室訓令》第24條第(1)款容許議員在立法局提出任何問題（包括議員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本席認為《皇室訓令》第24條第(2)款中之“may be”及《會議常規》第23條中之“可”字，不應予以太狹義解釋，而致與《皇室訓令》第24條第(1)款之精神相違背。若指該《皇室訓令》條款應以審慎理財角度來詮釋，實為對該條款之原意加以猜測。而就此方面亦未有權威性裁決。

6. 根據《會議常規》第23條，立法局主席須就一議案或條例草案是否會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為擔當此角色，他須集中研究，並客觀地衡量所有有關方面及考慮因素，不論該等方面及因素是否與法律有關。所採用之適當測試，應是考慮某方面所聲稱之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是否屬實、可預見及可計算出。主席並無責任臆測某些可能或不可能出現之情況是因與一項擬議條例草案有或沒有直接關係而出現。故倘該情況真的出現，有關當局應自行運用智慧予以處理。

7. 政府與房委會作為一個擁有財政及行政自主權的法定團體之關係，以及與一個政府部門之關係，有所不同。在政府及房委會相方簽訂之“增補協議”中，並無任何條文約束政府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支持房委會之財政。政府只同意在需要情況下以財政支援公共房屋建設計劃，以及在「發展基金」之結餘不足以支付所擬定之工務計劃時，考慮注資入基金。政府當局並無法律責任須為擔保房委會財政運行健全，而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款項。

8. 再者，就條例草案中建議之釐定及調整租金安排，有否導致房委會財政面臨破產之可能性實未能定論。即使條例草案獲制定，而有關之條例草案真的導致房委會減少收入，亦不一定會使其面臨破產。倘房委會真的破產，《房屋條例》已向房委會提供了所需權力，向政府以外之來源告貸，以履行其法定權力及職責。為此，在法律方面而言，本席實難同意政府之論點，即謂政府必須為房委會財政運作健全，充當最終擔保人。

9. 總而言之，本席認為就《會議常規》第23條而言，梁議員之條例草案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
黃宏發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